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淑琴

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陳映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洪正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林士揚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吳淑琴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6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8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0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134條亦分別明文。

28 二、經查：

2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30 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自113年4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31 序。復因清算財團財產分配完結，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1

01 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  
0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3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  
04 其與配偶共同經營麵攤，每月淨收入為11,993元等語，觀之  
05 卷附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顯示聲請人之勞工保險係  
06 以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為加保單位投保，且查  
07 無聲請人有固定受雇於何公司行號，堪信聲請人此部分主張  
08 為真實。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必要支出為17,076  
09 元乙情，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113年度部分以113  
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  
11 7,076元相符，114年部分低於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  
12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應堪採信。  
13 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  
14 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  
15 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  
16 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  
17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  
18 其債務。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20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21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張彩霞